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員 黃駿逸 電話: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: h1002602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秘字第1120124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12478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24785_ATTACH2. odt \ 376735100E_1120124785_ATTACH3. pdf)

主旨: 函轉勞動部112年12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608A號令 修正發布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規定修正條文原 函附件影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12月8日桃檢職字第11200164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等來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

第1頁,共1頁